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海口江东新区综合防灾专项规划

项目单位：海口市应急管理局

主管部门：海口市应急管理局

评价时间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上报时间：2022年3月15日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：海口江东新区综合防灾专项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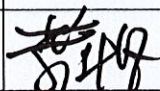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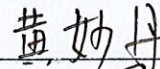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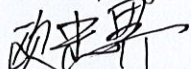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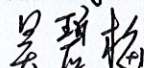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绩效标准			
			优	良	中	差
产出指标	江东新区综合防灾专项规划	开展江东新区主要灾害风险分析、防灾分区与与防救灾设施布局、建筑防灾减灾规划、应急保障基础设施与防灾管理体系规划、重要功能片区防灾规划、应急服务设施及防灾工程设施规划、恢复重建能力规划等。	√			
成效指标	江东新区综合防灾专项规划	开展江东新区主要灾害风险分析、防灾分区与与防救灾设施布局、建筑防灾减灾规划、应急保障基础设施与防灾管理体系规划、重要功能片区防灾规划、应急服务设施及防灾工程设施规划、恢复重建能力规划等。	√			

注：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

项目基本信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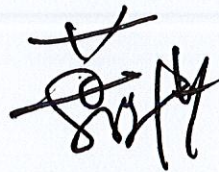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海口市应急管理局		主管部门		海口市应急管理局	
项目负责人	张伟斌		联系电话		68723815	
地址	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栋南 5 楼				邮编	57000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	一次性项目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156.8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56.8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156.8	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
市县财政	156.8	市县财政				
其他		其他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(参考)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项目决策	20	项目目标	4	目标内容	4	4
		决策过程	8	决策依据	3	3
				决策程序	5	5
		资金分配	8	分配办法	2	2
分配结果	6			6		
项目管理	25	资金到位	5	到位率	3	3
				到位时效	2	2
		资金管理	10	资金使用	7	6
				财务管理	3	3
		组织实施	10	组织机构	1	1
管理制度	9			9		
项目绩效	55	项目产出	15	产出数量	5	5
				产出质量	4	4
				产出时效	3	2
				产出成本	3	2
		项目效益	40	经济效益	8	6
				社会效益	8	8
				环境效益	8	8
				可持续影响	8	8
服务对象满意度	8	8				
总分	100		100		100	98
评价等次				优		

三、评价人员
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	项目评分	签字
叶保恒	副局长、二级调研员	海口市应急管理局	98	
黄妙丹	防震减灾管理科科长	海口市应急管理局	98	
欧忠界	防震减灾管理科副科长	海口市应急管理局	99	
吴清杰	防震减灾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	海口市应急管理局	97	
吴碧梅	防震减灾管理科科员	海口市应急管理局	98	
合计			平均得分	98

本项目目标明确，管理制度完善，执行严格，在目标设定、决策过程、资金分配、资金到位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，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并进行评分，总自评分9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



2022年 3月 14日

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海口市应急管理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，按照市委机构改革方案要求，将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应急管理、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（市消防目前还未完成隶属关系）、市民政局的救灾、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、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、市水务局的防汛防风防旱管理、市海洋和渔业局的海洋预报减灾、市民防局的地震管理等职责，以及防汛防风防旱、减灾、抗震救灾、森林防火等指挥部的职责整合，组建海口市应急管理局，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加挂市地震局牌子。

我局编制 40 人（含工勤人员、含参公单位人员），实有 26 人，内部设有 9 个（含挂靠）科室：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应急指挥科、政策法规和事故调查科、综合减灾和火灾防治科、防汛防风防旱和海洋减灾科、防震减灾管理科、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、安全生产监督科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；海口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有四个：海口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编制 6 人，实有 5 人；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编制 8 人，实有 6 人；海口市地震设防中心编制 6 人，实

有 5 人；海口市地震监测中心编制 7 人，实有 5 人。

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为：

(1)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政策措施、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，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(2)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，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，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，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，组织开展预案演练，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。

(3)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，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、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，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。

(4)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，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，协助市委、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

(5)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，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衔接驻市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。

(6)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负责火灾扑救、抗洪抢险、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指导各区（开发区）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。

(7) 负责全市消防工作，指导消防监督、火灾预防、火灾扑救等工作。

(8)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、水旱灾害、台风灾害、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。

(9) 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，组织指导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、救灾捐赠工作，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报告、救助、补偿、抚恤、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市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，管理、分配上级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。

(10)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、考核工作。

(11) 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，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(12)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，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。

(13)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。

(14)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；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，在救灾时统一调度。

(15)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，组织指导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、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

作。

(16) 负责全市海洋预报减灾工作，组织开展海洋观测、预报、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工作。

(17) 负责建立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，组织协调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，组织开展地震紧急救援工作。

(18) 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市减灾委员会、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。

(19) 指导各区应急管理工作。

(20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江东新区综合防灾规划作为支撑《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区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》的重要专项规划，其内容主要包括灾害风险分析、防灾分区与策略、防救灾设施布局、建筑防灾减灾规划、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划、重要功能片区防灾规划、应急服务设施及防灾工程设施规划、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、恢复重建能力规划等。编制江东新区综合防灾规划可推动海口江东新区建设，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、健全城市应急指挥体系、增强城市抵御自然灾害、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。

(三) 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。

为跨年度项目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项目经费 2021 年预算 156.8 万元，上述项目资金在当年已由市财政下达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资金 156.8 万元已全部支出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财政、财经纪律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真实、准确，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。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按照招标采购相关规定，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，中标金额为：224 万元，中标单位为：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公司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，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制定了管理办法，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。项目业务由业务处室组织实施，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，不以任何理由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也不超标准开支，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《江东新区综合防灾规划》项目预算 2021 年投资金额项 156.8 万元，于当年支出 156.8 万元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科目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支付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；根据项目运行方案、工作需求逐步进行，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，已全部完成工作目标，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根据项目运行方案，细化任务，合理配置资源，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，规避项目风险，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，项目完成质量较好。

3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江东新区地理位置独特的重要性，是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点先行区域，未来将打造成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创新区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展示区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体验区以及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核心区。安全是城市建设与运行的重要保障。历史上，海口市 1605 年曾发生过 7.5 级大地震，是历史上华南地区毁坏性最严重的一次大地震，根据“海口市活断层探测项目”成果显示，1605 年历史大震的主要发震和控制断裂“马袅—铺前断裂东段和铺

前一清澜断裂北段”就穿过江东片区，江东新区范围内还涉及场地砂土液化、软土震陷和可发生地表破裂的活动断裂影响。同时，江东新区也是台风频繁活动的区域，台风易引发暴雨和风暴潮、洪涝灾害等。震灾、风灾、水灾等多种灾害要素叠加，需综合考虑各致灾要素对城市建设与运营产生的影响。

因此，编制江东新区综合防灾规划可推动海口江东新区建设，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、健全城市应急指挥体系、增强城市抵御自然灾害、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。

4.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该项目 2021 年已完成。

5.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江东新区综合防灾规划作为支撑《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区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》的重要专项规划，其内容主要包括灾害风险分析、防灾分区与策略、防救灾设施布局、建筑防灾减灾规划、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划、重要功能片区防灾规划、应急服务设施及防灾工程设施规划、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、恢复重建能力规划等。由于江东新区地理位置独特的重要性，编制江东新区综合防灾规划可推动海口江东新区建设，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、健全城市应急指挥体系、增强城市抵御自然灾害、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。在各方面取得良好的政治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绩效指标达到设定的目标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。

2021 年，本项目目标明确，所有项目工作目标和任务都进行层

层分解，明确责任目标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完成目标和考核督查标准；项目决策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资金到位及时，使用得当，支出完毕；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分配结果合理；项目实施分工明确，管理制度完善，执行严格；项目产出超额完成绩效目标，项目成本严格控制；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明显，环境效益符合预期，服务对象满意。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并进行评分，项目平均分为 98 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江东新区综合防灾规划作为支撑《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区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》的重要专项规划，其内容主要包括灾害风险分析、防灾分区与策略、防救灾设施布局、建筑防灾减灾规划、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划、重要功能片区防灾规划、应急服务设施及防灾工程设施规划、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、恢复重建能力规划等。项目规划了近期建设项目，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，要建立稳定增长、分级负担的揉入机制，拓宽资金投入渠道，加强统筹集约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提高投资效益。